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6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7日11:00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1,930,509.30 元。

截止2013年8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1	天台山药业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38,037.57
2	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859.78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32.07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46.0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075.49
序号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北京营销中心	7,000.00
2	收购贵州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4,000.00
3	收购贵州世福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5,970.00
4	收购贵州正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	4,100.00
5	贵州百灵虎耳草GAP种植基地	6,064.26
6	收购和仁堂少数股东股权	3,400.00
7	胶原蛋白生产线	39,503.87
8	收购贵州金圣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增资	1,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1,038.13
合 计		129,113.62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损益等情况。

七、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保荐意见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6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 年9月17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000,000股(全为高管锁定股)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用于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16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所持公司股份的11.69%,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至此姜伟持有公司248,019,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02,940,000股,占姜伟所持公司股份的81.82%,占公司总股本的43.14%。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自2013年9月18日起渤海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及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及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

三、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申购(不含定投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

2、华龙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3、华福证券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宏源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5、招商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诺亚正行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7、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ST西仪 公告编号:2013-02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薛桓、谢力、董绍杰、邹成高、林静、黄勇、宋健、邵卫锋、朱锦余。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薛桓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最终本议案经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由公司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在签订的贷款合同中明确。

云南平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4日为基准日对拟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21台套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云证评字[2013]第P093号《评估报告》。21台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77,056,689.81元,账面净值42,943,582.11元,经评估,截至基准日,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净值为40,173,727.00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

此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ST西仪 公告编号:2013-02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是赵奎华、蒋渝、施家勇、罗发兴、杨建玲。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此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以及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银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9月25日起,万银财富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通过非现场方式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以上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该费率优惠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269

公司网站:www.wy-fund.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9月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通知,光正投资于2012 年9 月6日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 85,500,000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 已于2013 年9 月13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光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0,093,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的通知,光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光正投资于2013年9月1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光正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60,093,84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 目前已质押40,0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尚余120,093,84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8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2013年8月22日上午,深圳中院召开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因部分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未获得授权暂不能在会议现场投票,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延期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3时整。经统计,截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3时整,税款债权组以代表债权金额92,075,600.05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100%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总人数的62.26%,已超过到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63.34%,未超过普通债权总额1,796,854,493.89元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013年8月22日下午,深圳中院召开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以152,718,8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本总数的76.48%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另外,公司管理人根据法院批准的职责划分,为加快重整案资产处置和后续债权清偿工作进度,已启动资产处置工作,并于近日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公司位于龙华油松村中华工业园的12.7万平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建筑物构筑物,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9月11日在《深圳商报》A4版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了拍卖公告。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3-07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利联")于2013年5月22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2日,本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3,515,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2013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8,800万元增至19,151.5万元。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0100001308),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88,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1,515,000元。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3-03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2013年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招商地产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3年9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地产(000024)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3年9月10日的有关公告)。

2013年9月17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地产(000024)复牌交易,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3年9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地产(000024)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